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

#### 自願性公佈 有關與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訂立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佈乃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披露，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科院生態環研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於中國共同投資成立科技創新公司，負責進行技術創新及產業化孵化具體工作的管理與實施。

根據戰略合作的框架協議之條款，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約61,728,000港元)。中科院生態環研中心以不低於評估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約6,172,000港元)的專利知識產權出資，持有科技創新公司10%股權；黑龍江國中以貨幣認繳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約55,556,000港元)，持有科技創新公司90%股權，為科技創新公司控股股東。

本公佈乃由國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性披露，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發展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黑龍江國中(其A股於中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與中國科學院生態環境研究中心(「中科院生態環研中心」)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已同意於中國成立合資公司。

日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訂約雙方：(1) 黑龍江國中  
(2) 中科院生態環研中心

中科院生態環研中心始建於一九七五年，前身為經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中國科學院環境化學研究所。經國家科委和中國科學院批准，一九八六年與中國科學院生態學研究中心(籌)合併，改為現名。中心主要研究領域包括環境化學、環境工程學、環境生物學和系統生態學。研究內容涉及到環境化學、環境工程、生態學、生物學、地學等學科的互相滲透。可發揮綜合性、多學科優勢，研究地區性、全國性以及全球性的重大生態與環境問題。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中科院生態環研中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之協力廠商。

## 成立合資公司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訂約雙方同意將於中國成立一間名為國中中科環境科技創新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合資公司」或「科技創新公司」)的公司。黑龍江國中以貨幣認繳出資人民幣45,000,000元(約55,556,000港元)，持有科技創新公司90%股權，為科技創新公司控股股東，而中科院生態環研中心以不低於評估價值人民幣5,000,000元(約6,172,000港元)的專利知識產權出資，持有科技創新公司10%股權。於成立後，科技創新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合資公司成立後主要負責進行技術創新及產業化孵化具體工作的管理與實施。

## 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投資環保水務業務、物業投資業務、證券及金融業務，天然資源，以及策略投資業務。

本公司認為合資公司的成立，有利於本集團利用中科院生態環研中心的科技人才資源、國家重點實驗室及「環境工程與材料中關村開放實驗室」等平台優勢，為科技創新及項目產業化孵化等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對本集團未來利潤增長起到了積極的促進作用。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國中」	指	黑龍江國中水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A股於上海交易所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中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林長盛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沈安剛先生、林長盛先生、朱勇軍先生、王顯碩先生及蔡奮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耀瑜先生、高明東先生、季志雄先生及陳懿先生。